

湖北省新闻出版局

关于 2026 年度湖北省公益学术著作出版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省内各出版单位、有关个人：

为进一步推动湖北出版事业高质量发展，鼓励支持社会公益性著作、重大学术性著作的出版，根据《湖北省公益学术著作出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将 2026 年度湖北省公益学术著作出版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省内不能通过市场资源完全解决出版资金的社会公益性、重大学术性图书出版项目和电子音像出版项目。

二、申报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出版导向和价值取向，以人民为中心，挖掘中华文化、荆楚文化精髓，以精品奉献人民。

（二）突出学术价值。支持代表哲学社会科学、文学艺术、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各领域先进水平的成果及转化，助力文化强国、文化强省建设和科技进步。

（三）鼓励创新创造。以推动学科、学术、文化发展与原创能力提升为目标，弘扬创新精神，反映创新实践，激发创新活力，加速各领域创新成果转化落地。

（四）服务现实需求。立足国家所需和湖北所能，聚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体现时代特征和现实针对性。

三、资助重点

（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阐释

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内在逻辑、理论内涵，深刻揭示和阐发蕴含其中的道理学理哲理，并转化为知识话语、研究范式、学术理论，着力推进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

（二）经济社会发展

围绕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深入研究阐释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与任务部署。准确解读党中央对经济形势的科学判断，尤其关注湖北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的举措与成效，如在稳增长、

强科技、壮产业、促改革、防风险、惠民生等方面的创新实践，以及在经济民生热点问题上的积极作为。

（三）哲学社会科学

切实发挥马克思主义对哲学社会科学的引领作用，推进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研究、经典著作编译和研究等优秀成果出版。深化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规律研究，围绕对于推进党的理论创新、中国式现代化以及新时代湖北各项事业发展中具有学术支撑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多学科原创性研究，打造面向新时代的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出版精品。

（四）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

服务科技强国建设，支持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研究，推出反映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各领域具有国际领先水平或国内一流水平的原创成果。围绕湖北服务国家科技战略，聚焦光电子信息、汽车制造与服务、大健康等优势科技领域，推出代表国家科技实力的自主创新成果。支持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的优秀原创科普读物。

（五）文化建设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

围绕更好担负起新时代文化使命，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宝贵思想文化资源，特别是荆楚文化的精神标识和具有当代价值、世界意义的文化精髓，弘扬大别山精神、抗洪精神、抗疫精神，展现多姿多彩的长江文化、荆楚文化和昂扬向上红色文

化，为建设文化强省和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

（六）聚焦国家和湖北省发展需要的重点出版项目

聚焦国家发展战略和湖北省发展需要，或者受省委、省政府委托的重点出版项目，如研究阐释湖北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的使命担当，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的理论与实践，推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用好湖北简牍资源，以及湖北地方特色文化、经济发展、科技创新等方面的出版项目。

四、申报条件

1.申报项目须有自主知识产权或版权，无版权争议和其他纠纷。

2.申报项目须为未正式出版的项目，且能在2027年12月底前完成出版，不能按时完成或质检不合格项目收回资助资金。

3.申报单位须为湖北省内经国家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设立出版机构，且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管理水平、出版业绩及有完成项目的能力。

4.联合申报项目，应当由主申报机构联合其他申报机构按照各自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和责任共同申请，主申报机构应当是项目的主承担机构。

5.面向社会征集的项目，申报者必须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具备完成项目的能力。

6.根据省财政要求，每个申报资助项目资助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社会个人入选项目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指定湖北省内的出版单位进行出版。

7.申报图书类项目成稿率不少于 85%。

8.丛书或音像电子成套出版物按一个项目申报，实施周期 2 年内无法结项的可分批申报。

9.以下项目不予受理：在出版或制作环节已获省级及以上财政性基金（资金）资助的；2025 年 8 月（含）前已出版的；缺乏创新、质量不高、重复出版的。

五、申报材料与时间

1.申报材料请认真填写，各栏目要准确、完整。《湖北省公益学术著作出版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一式 10 份（A4 纸打印）；《湖北省公益学术著作出版专项资金申请项目汇总表》1 份（A3 纸打印）。

2.出版机构申报项目须提交著作权人与出版单位签订的该项目出版合同复印件 1 份（出版单位拥有该项目著作权的，可不提供出版合同，但应提供文字说明）。

3.社会个人申报项目须提交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无版权纠纷的承诺证明及相关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正高以上职称专家的推荐意见，并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

4.音像电子和数字出版项目应提供完整的作品策划方案和能够据以判断项目总体质量的样片或演示版本。

5.图书类项目须提供出版物样稿（或样张、样盘、演示盘等）

1 份，丛书类项目各单册图书均应提供部分书稿。

6.以上申报材料需同时提交电子版（电子版使用 U 盘提交），所有材料一经受理概不退还，请自行留底。

所有材料请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前报送至省委宣传部出版处，逾期不予受理。地址：武汉市武昌区黄鹄路 39 号 505 室；联系人：贾随强；联系电话：027—68891932。

- 附件：1.湖北省公益学术著作出版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
2.湖北省公益学术著作出版专项资金个人项目申请书
3.湖北省公益学术著作出版专项资金申请项目汇总表

